

证券代码：831129

证券简称：领信股份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万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杨永民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分管核心技术、战略产品研发的副总经理蒋志方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4年4月30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48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分管新疆市场业务的副总经理王孝梅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4年4月29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13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分管社保、金融等行业产品市场销售工作及产业园建设工作的副总经理石广超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4年4月29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61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分管软件工程事业部及重点研发项目的研发与管理工作的副总理解驰皓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4年4月29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7,5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12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二）辞职原因

万强先生、杨永民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蒋志方先生、石广超先生、王孝梅女士、解驰皓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万强先生、杨永民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补选新任董事前，万强先生、杨永民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务。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无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